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校院校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07090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尊重智慧財產權，提升你我競爭力！」海報 5 張

主旨：敬請協助督促貴校相關單位審視數位教學平台功能，並
督促教師於被授權範圍內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且積極督
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

說明：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16 家教育圖書出版之專業出版商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

二、有關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師資源光碟或教師資源網站之內容(包括簡報投影片檔、教師手冊、問答題或申論題之習題解答、題庫、試題檔案、電腦單機出題系統、圖檔/表/照片、動畫/影片、試算表模板/解答等)，僅供教師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

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

裝

訂

線

定為未授權。」期望教師，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瀏覽、複製或下載使用。

相關教師資源的合理使用規範請至本會官網 www.tbpa.org.tw 下載「教師資源與智慧財產權」簡報檔。

三、有關學校教師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利用他人之全部或部分著作內容者，或者是利用數個著作物之部分而集結成冊時，應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教師著作權授課錦囊」做為因以上需要而重製之合理使用範圍依據(授課錦囊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或至本會官網「下載區」下載)。

四、本會於 106 年學年度秋季與春季開學期間皆已發函予貴校有關上述二至三項有關校園授課智慧財產應注意事項。惟本會仍持續於各校間發現疑似前述二至三項所述之侵權狀況。另亦有教師反應，學校教務處與負責教學平台之資訊中心在設計平台功能方面缺乏與教師溝通，因而無法配合改進，以致授課教師無法在無侵權之虞情況下使用第三方內容。

有鑑於上述狀況所造成之侵權日益嚴峻且無明顯之改善，本會將加強蒐證後報請各校及相關部門處置，並就情節得依法處理。

五、開學將至，再次敦請 貴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所有教職員及學生切勿因複製、散播、傳輸或下載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內容，以致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教師除傳授專業學

識予學生外，亦應導正學生行為，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本會為方便校方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特附上「尊重智慧財產權，提升你我競爭力！」海報 5 張，請 惠予張貼於圖書館、網路中心及校園內設有影印機等處之公告欄。

六、敬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貴校全體教師，若需本函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或電洽本會聯絡人：王碧珠，電話：02-23709050， e-mail：tbpa@tbpa.org.tw。

七、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嘉珮